# 圖1:已成為本會扶助律師

如對下列案件類型有興趣,歡迎多加了解

### 專科案件 (消債、勞工、家事)

申請加入·本會官網路徑 我是律師→律師招募→專科律師招募說明 網址:https://www.laf.org.tw/lawyer-hire-detail/2

申請及審核皆需<mark>作業時間</mark>,欲了解作業時間請治 本會法務處承辦人

胡專員:(02)2322-5255分機191·e-mail:

jayhu@laf.org.tw

朱主任: **(02)2322-5255**分機**149**·e-mail:

fc.chu@laf.org.tw

# 檢警陪偵

申請加入·本會官網路徑 我是律師→律師招募→檢警律師招募說明 網址:https://www.laf.org.tw/lawyer-hire-detail/3

#### 原住民案件

未來扶助律師接案資格調整·115、116年將開始逐步實施·規劃如下:

(一)非屬原民文化衝突之原民案件·<mark>例如被告為原住民族,刑事審判辯護案件</mark>。律師應於完成總論影片課程·並通過線上測驗合格·始能接辦此類案件。

(二)原民文化衝突案件,除完成前開要求外, 尚須符合下列之一:

1.接案年度回溯三年內曾參與本會、律師公會辦理之原民議題相關課程3小時(含線上學習平台之各論課程)。

2.三年內至少承辦過1件原民文化衝突案件。

(三)若律師三年內曾受邀擔任本會或律師公會原民辦案課程之講師、本身具備原民籍或由原民法庭法官轉任律師者,不受上開條件限制,可接辦所有原民案件。

本會官網路徑:我是律師→律師教育訓練→原民 案件派案優化措施預計於115年起實施·敬請扶助

律師、覆議委員、審查委員留意

網址:https://www.laf.org.tw/annon-detail/6

#### 少年事件

因少年事件之處理與程序實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,扶助律師如何在少年事件中透過實質輔佐之角色,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意旨,本會線上教育訓練部影片可供各律師辦理案件時參考

1.影片連結可至本會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」之公佈欄查詢。網址:

https://www.laf.org.tw/lawyer-statement/2 2.本會律師線上系統公佈欄→雲端檔案

→112年度分頁→少年事件處理法系列課程影片

國民參審

依國民法官法第113條,自115年起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將納入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範圍。又國民法官法審理相較傳統上律師辦理刑事案件的法庭活動有別,本會並於114年製作國民法官法初階系列課程影片,鼓勵扶助律師觀看。

1.影片連結可至本會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」之公佈欄查詢。網址:

https://www.laf.org.tw/lawyer-statement/2 2.本會律師線上系統公佈欄→雲端檔案 →114年度分頁→國民法官法實務課程(共11.22 小時)

觀看完畢影片,並取得本會認列教育訓練時數後,如律師願意承辦本會國民法官法案件,請洽加入分會進行登記。